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项目名称：西宁市湟中区上五庄国营林场 2025 年中央财政衔接乡村振兴补助资金（欠发达国有林场巩固提升）苗圃建设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青海昂硕竞磋（工程）2025-006

采购单位：西宁市湟中区上五庄国营林场

代理机构：青海昂硕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4月

目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6
第四部分	青海省政府采购合同文本样式	19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24
第六部分	采购项目要求	53
第七部分	工程量清单	56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青海昂硕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以下均简称“采购代理机构”）受西宁市湟中区上五庄国营林场（以下均简称“采购人”）委托,拟对“西宁市湟中区上五庄国营林场 2025 年中央财政衔接乡村振兴补助资金（欠发达国有林场巩固提升）苗圃建设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现予以公告，欢迎潜在的供应商前来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采购项目编号	青海昂硕竞磋（工程）2025-006
采购项目名称	西宁市湟中区上五庄国营林场 2025 年中央财政衔接乡村振兴补助资金（欠发达国有林场巩固提升）苗圃建设项目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采购预算控制额度	1105000.00元
最高限价	1105000.00元
项目分包个数	无
施工工期	10个月（2025年3月-2025年12月）
项目地点	西宁市湟中区上五庄国营林场
采购内容简述	青海云杉直播育苗 40 万株，圆柏直播育苗 5 万株，青海云杉移植苗 8 万株，油松容器苗 2 万株，苗圃土壤改良 20 亩，道路改造 200米，水渠改造 300 米及完成育苗必要的抚育管护措施；具体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
供应商资格条件	1、符合《政府采购法》第22条条件，并提供下列材料： <1>供应商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5>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2、经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后，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

	记录名单的，取消投标资格。（提供“信用中国”网站的查询截图，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20天内）；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皆取消投标资格； 4、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5、本项目不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方式进行投标； 6、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提供有效期内的《林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或《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公告发布时间	2025 年 04 月 09 日
获取磋商文件时间	2025 年 04 月10 日至2025 年04 月 16 日，每日上午00：00-12：00，下午 12：00-23：59（周末、节假日除外）
获取磋商文件方式	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磋商文件售价	0 元（磋商文件售后不退，磋商资格不能转让）
获取磋商文件地点	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025 年 04 月 22 日下午14:30（北京时间）
提交响应文件地点	政采云投标客户端（供应商应在响应截止时间前按磋商文件要求使用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上传电子响应文件，并在响应截止时间后远程解密响应文件。）
采购人及联系人电话	采 购 人：西宁市湟中区上五庄国营林场 联系人：苟场长 联系电话：13299806868

采购代理机构及联系人电话	采购代理机构：青海昂硕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李女士 联系电话：13897513140 联系地址：青海省西宁市城北区朝阳东路53号1号楼10616室
其他事项	公告期限：自《青海省政府采购网》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公告内容以《青海省政府采购网》发布的为准； 公告网站：《中国采购与招标网》、《青海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青海省政府采购网》。 注： 1.本次招标采用线上提交响应文件的方式进行评审，线上响应文件必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上传政采云平台。 2.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 400-881-7190 获取热线服务帮助。CA 问题联系电话（人工）：天谷 CA 400-087-8198。
财政部门监督电话	单位名称：湟中区财政局 联系电话：0971-2233194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内容	
采购项目编号	青海昂硕竞磋（工程）2025-006
采购项目名称	西宁市湟中区上五庄国营林场 2025 年中央财政衔接乡村振兴补助资金（欠发达国有林场巩固提升）苗圃建设项目
采购预算控制额度	1105000.00元
最高限价	1105000.00元
采购人	西宁市湟中区上五庄国营林场
采购代理机构	青海昂硕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评分办法	综合评分法
施工工期	10个月（2025年3月-2025年12月）
供应商资格条件	1、符合《政府采购法》第22条条件，并提供下列材料： <1>供应商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5>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2、经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后，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取消投标资格。（提供“信用中国”网站的查询截图，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20天内）；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皆取消投标资格； 4、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

	购活动； 5、本项目不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方式进行投标； 6、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提供有效期内的《林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或《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磋商保证金	/
缴费方式	/
磋商保证金退还	/
递交响应文件方式	请登录政采云客户端进行线上投标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025年04月22日下午14时30分（北京时间）
提交响应文件地点	政采云投标客户端（供应商应在响应截止时间前按磋商文件要求使用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上传电子响应文件，并在响应截止时间后远程解密响应文件。）
答疑澄清方式	采用网上答疑。供应商须提供准确的联系方式(手机和固定电话)，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在政采云平台进行答疑澄清，如在规定的时间内联系无果或未按时提交答疑澄清文件的，视同放弃答疑澄清。
合同签订有效期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政府采购合同备案	采购合同全数返回采购代理机构鉴证，盖章。 采购代理机构留存贰份原件备案。
磋商有效期	自磋商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日
招标代理服务费	1、收取对象：采购人、收费金额：6000.00元。 2、说明：根据《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项业务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 号）规定，实行市场调节价，应严格遵守《价格法》、《关于商品和服务实行明码标价的规定》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共同确定合理的收费金额。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一、说明

1.适用范围

本次采购依据采购人的采购计划，仅适用于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中所叙述的项目。

2.采购方式、合格的供应商

2.1 本次采购采取竞争性磋商方式。

2.2 合格的供应商：详见第一部分竞争性磋商公告中“供应商资格条件”。

3.磋商费用

供应商应自愿承担与参加本次磋商活动有关的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发生的费用不承担任何责任。

二、磋商文件说明

4.磋商文件的构成

4.1 磋商文件包括：

- （1）竞争性磋商公告
- （2）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供应商须知
- （4）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范本
- （5）响应文件格式
- （6）采购项目要求
- （7）采购过程中发生的澄清、变更和补充文件

4.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列示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要求等内容。如果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对磋商文件未作出实质性响应的，将视为无效响应）。

5.竞争性磋商公告、磋商文件、采购活动和成交结果的质疑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公告、磋商文件、采购活动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如信件、传真等)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不接受匿名质疑。潜在磋商响应供应商可以对竞争性磋商公告、磋商文件提出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

理机构在收到磋商响应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如有变更事宜，应当在发布本次竞争性磋商公告的网站上发布变更公告，告知本项目的所有潜在磋商响应供应商。

参与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对评审过程或者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磋商小组协助处理质疑事项，并依据磋商小组出具的意见进行答复。质疑事项处理完成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按照规定填写《青海省政府采购磋商响应供应商质疑处理情况表》，并在 15 日内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一)对可以质疑的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6.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

6.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磋商响应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磋商响应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6.2 在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活动具体情况，延长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至少应当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3 日前，将变更时间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了磋商文件的磋商响应供应商，同时在发布本次招标公告的网站发布变更公告。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7.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7.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此磋商发生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

7.2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须采用国

家法定计量单位。

7.3 附有外文资料的，须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如果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存在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资料为准。其准确性由供应商负责。

8.磋商报价及币种

8.1 磋商报价为完成本项目的所有费用的总报价，应包括工程的施工费、人工费、保险费、税金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若磋商报价不能完全包括上述内容，将被认为非实质性响应；

8.2 供应商必须如实填写“技术条款偏离表”，应按照磋商项目要求中所列出的指标逐项填写，不得遗漏，不得擅自修改。供应商必须对应磋商文件“采购项目技术要求”项内容逐条响应，在指标栏中列出具体的技术指标；以采购人需求为最低指标要求，供应商对超出或不满足最低指标要求的指标需列出+、-偏差，并做详细说明，如果只注明“+”、“-”或未填写，将视为该项指标不符合。

8.3 供应商应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完整填写所有内容，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信，自愿承担相应责任。

8.4 磋商报价为闭口价，即成交后在合同有效期内价格不变。

8.5 磋商币种是人民币。

9.磋商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9.1 供应商应将磋商保证金缴款证明做为响应文件的内容一并提供。缴纳的磋商保证金用于因供应商的行为使本次采购活动受到损失的抵项。

9.2 供应商应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将磋商保证金交纳到采购文件指定的账户，以银行到账时间为准。

9.3 磋商保证金应当通过银行转账、电汇的形式必须从供应商基本账户直接汇（转）入采购文件指定的账户。

9.4 未按磋商文件要求在规定时间内缴纳规定数额磋商保证金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9.5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应当在采购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9.6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供应商在提交最终报价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成交供应商未按规定缴纳成交服务费的；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0.磋商有效期

磋商有效期为磋商截止之日起 60 个日历日。

11.响应文件构成

供应商应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作为其参加投标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证明。编写的响应文件须包括以下内容(格式见磋商文件第五部分)。

12.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12.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所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分别填写磋商文件第四部分的内容，应分别注明所提供货物的名称、技术配置及参数、数量和价格等内容；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盖章的地方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按要求签字、盖章。

12.2 供应商应将加密电子响应文件 1 份务必在开标截止前上传至电子开评标系统；加密电子响应文件制作详情请咨询政采云，咨询电话：400-881-7190。

12.3 响应文件中不得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须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加盖公章。

12.4 按照磋商文件及电子响应文件格式要求制作电子响应文件并进行上传至政采云评标系统。

12.5 供应商无需到现场递交纸质响应文件。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3.电子响应文件的上传

电子响应文件，应分别按照磋商文件及电子评标系统要求上传。

14.上传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

14.1 供应商在磋商文件要求投标截止时间前，按要求上传加密电子响应文件至评标系统。

15. 电子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15.1 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上传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补充、修改的内容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后，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磋商过程

16.磋商过程

16.1 采购代理机构按本磋商文件中确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本项目的磋商活动。供应商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参加。参加磋商的代表须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磋商文件开启会议。否则，视为自动弃权。

16.2 磋商时，响应文件中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汇总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6.3 磋商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采购人、采购监管、纪检监察等有关方面代表可根据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列席。

16.4 本次磋商活动可进行多轮报价，磋商报价以最终提交的报价为准。

六、磋商程序及方法

17.磋商小组

17.1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及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

17.2 磋商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磋商事务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 审查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 (2) 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澄清；
- (3)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 (4) 对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人员和机构进行举报或投诉。

17.3 磋商小组应遵守并履行下列义务：

- (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 (2) 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对评审意见承担

磋商小组成员责任；

- (3) 对响应文件、磋商情况和磋商中获悉的商业秘密保密；
- (4) 参与磋商报告的起草；
- (5) 解答供应商及有关方面的异议；
- (6) 配合纪检部门进行投诉处理工作。

17.4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17.5 磋商工作在有关部门的监督和严格保密的情况下依法开展，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磋商工作和磋商结果。

18.磋商程序

18.1 进入评审阶段后，由磋商小组独立开展评审工作，负责审议所有响应文件，并按先初审、后详细评审的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评分。

18.1.1 本次综合评分的主要因素是：磋商报价、商务评价、技术评价。

18.1.2 除响应价格因素外，磋商小组应依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对其他因素进行客观评审。

18.2 初审阶段为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响应文件在响应磋商文件要求方面出现的偏离，分为实质性偏离和非实质性偏离。

18.2.1 实质性偏离是指响应文件未能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以下情况属于实质性偏离，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 (1) 不符合第 2.2 款“合格的供应商”之规定的；
- (2) 未按第 11 款要求提供相关资料的；
- (3) 响应文件内容没有按磋商文件规定和要求签字、盖章的；
- (4) 响应文件编排混乱，导致评审工作难以正常进行的；
- (5) 施工工期、磋商有效期不能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 (6) 参与响应的工程量清单不符合采购项目要求的；
- (7) 响应文件中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8) 磋商报价超过采购预算额度的；
- (9) 磋商小组认为应按无效响应处理的其他情况；
- (10) 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8.2.2 非实质性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但在部分可允许范围内存在一些不规则、不一致、不完整的内容，通过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后这些内容不会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以下情况属于非实质性偏离：

- (1) 响应文件文字表述的内容含义不明确；
- (2) 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
- (3) 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
- (4) 提供的技术信息和数据资料不完整；
- (5) 磋商小组认定的其他非实质性偏离情况。

响应文件有上述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予以澄清、说明。澄清说明材料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在规定的时间到达指定地点等候答疑，并对评委提出的质疑做出应答（如不能按要求到达则视为自动放弃）。该内容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答疑期间，供应商拒绝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做出澄清、说明，或澄清、说明的内容仍不能说明问题的，磋商小组将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对现有的磋商资料做出评审意见。磋商小组对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的内容将不予接受。

18.2.3 在响应文件初审、复审过程中，如果磋商小组成员出现对评审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反映，磋商报告中应注明该不同意见。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磋商报告中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磋商结果。

18.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18.4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供最终报价，最终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8.5 比较与评价：磋商小组将按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办法和标准，对初审阶段合格并按要求提交最终报价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方面的综合比较与评价。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前提下，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以评审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推荐预成交候选人。若得分相同时，按最终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最终报价相同的，按技术质量与售后服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19.评审办法

19.1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的规定，结合该项目的特点制定本评审办法。评审内容分为磋商报价（最后报价）、施工组织设计、项目管理机构、履约能力四部分组成（满分 100 分）。

19.2 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评审办法（初步评审）。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形式 评审	供应商名称	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名称一致
		响应文件签字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章
		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的规定格式填写
		磋商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不高于最高投标限价
	资格 评审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工商营业执照
		财务要求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信誉要求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资格要求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 22 条条件
	响 应	投标内容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招标控制价	投标人的投标总价不得高于招标控制价

性 评 审	计划工期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工程质量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投标有效期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评审标准和分值分配：

序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1	分值构成 (100分)	投标报价：30 分；施工组织设计：54 分； 项目班子组成：8 分；履约能力：8 分；
2	投标报价 (30分)	在所有的有效投标报价中，以最低投标报价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报价分统一按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 = (磋商基准价 / 最后磋商报价) × 价格权值 (30%) × 100 (四舍五入后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对于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小微企业的价格给予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	施工组织设计 (54分)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8分)： 供应商根据针对本项目的难点、重点、特点作出认真仔细的分析，提出的施工组织与技术保障方案适合本工程实际情况。包括但不限于：①施工组织设计方案；②职责职能分工；③工程进度和管理措施；④技术保障措施。本项满分得 8 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 2 分，每有一项有内容不完整或内容前后矛盾、不利于项目实施的扣 1 分，扣完为止，

		不提供不得分。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8分）： 供应商根据针对本项目特点编制质量保证措施，工程进度、工程质量控制等。包括但不限于：①质量控制目标；②质量管理体系；③质量管理制度；④质量保障措施。本项满分得 8 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 2 分，每有一项有内容不完整或内容前后矛盾、不利于项目实施的扣 1 分，扣完为止，不提供不得分。
		安全管理体系及治安管理与措施（8分） 供应商根据本项目编制安全文明管理体系与措施及安全应急预案，如遇夏季施工、冬季施工、应急等措施等。包括但不限于：①安全管理体系；②安全保障措施；③文明施工措施；④安全应急预案。本项满分得 8 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 2 分，每有一项有内容不完整或内容前后矛盾、不利于项目实施的扣 1 分，扣完为止，不提供不得分。
		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8分） 供应商根据对本项目环保和文明施工措施，如设立围挡、防尘、降噪、规避行人以及设置警示标志等。包括但不限于：①环境保护措施；②现场文明施工措施；③对处理噪音、污物等技术措施；④技术及管理措施。本项满分得 8 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 2 分，每有一项有内容不完整或内容前后矛盾、不利于项目实施的扣 1 分，扣完为止，不提供不得分。
		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8分） 供应商根据针对本项目的工期保证提供工期保障措施，如何对工期的保障进行详细描述，如遇夜间、冬季、夏季如何施工等。包括但不限于：①计划开竣工日期与措施；②施工进度网络图；③劳动力配备；④机械设备及材料配备计划。本项满分得 8 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 2 分，每有一项有内容不完整或内容前后矛盾、不利于项目实施的扣 1 分，扣完为止，不提供不得分。

		资源配备计划（8分） 施工设备、机具配置齐全、合理，完全满足施工进度和工程质量要求，能确保项目顺利进行，全部提供购置发票或者租赁协议的，得 8 分；施工设备、机具配置基本齐全，提供了部分购置发票或者租赁协议的，得 5 分；施工设备、机具配置不合理或者重要设备未配备齐全，未提供购置发票或者租赁协议的，得 2 分；未提供或其他情况的不得分。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专项施工方案(6分) 根据专项方案内容的完整、可行，专项方案的编制是否符合有关标准规范，安全施工的措施是否满足现场实际情况。专项方案内容是完整、可行、全面、具体，得2分；内容是完整，但与项目实际要求不符，得1分；内容不完整、提供与本项目无关的内容，不得分，未提供不得分。 专项方案的编制符合有关标准规范，全面、具体，2分；方案内容与项目实际要求有所偏差，得1分；方案内容不完整，提供与本项目无关的内容，不得分，未提供不得分。 安全施工的措施满足现场实际情况，全面、具体，得2分；措施与现场实际情况实际要求有所偏差，得1分；内容不完整，提供与本项目无关的内容，不得分，未提供不得分
4	人员配备（8分）	人员配备（8分） 1、拟投入项目人员具有农林相关专业技术人员，每1人得2分，最6高分；未提供不得分（提供相关的职称证书或上岗证书，提供人员劳动合同。） 2、项目负责人具备农林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得2分
5	履约能力（8分）	企业业绩（8分） 供应商提供自 2022 年至投标截止日的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 1 项得 2 分，最高得 8分；未提供不得分（以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扫描件）为准）；

七、确定成交供应商

20.推荐并确定成交供应商

20.1 磋商小组根据评审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推荐预成交供应商候选人，并由采购人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20.2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报告推荐的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1.成交通知

21.1 采购代理机构自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在《青海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告成交结果。

21.2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项目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八、授予合同

22.签订合同

22.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双方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技术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报采购代理机构审核备案。

22.2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订立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技术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2.3 签订合同时，成交供应商应按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的数额由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商定，但数额不得超出采购合同总金额的3%），履约保证金须缴纳到采购人指定的账户。

22.4 成交供应商在法定期限内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按违约处理。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可依成交候选人排序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并协调双方签订采购合同。

22.5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及其澄清、说明文件等，均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

22.6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 采购合同在青海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九、磋商活动终止

23. 终止情形

23.1 在竞争性磋商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终止磋商活动：

-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出现影响采购活动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额度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3.2 终止磋商活动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布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

十、处罚

24.处罚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成交供应商的成交结果 无效，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情节严重的，报省财政厅依法进行处理：

- 24.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4.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24.3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24.4 有恶意串通等不正当竞争行为的。
- 24.5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
- 24.6 未按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采购合同的。
- 24.7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
- 24.8 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后，因种种原因不能履约或无故拖延履约期的。
- 24.9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的。

十一、其他

其他未尽事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 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 采购 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条款执行。

第四部分青海省政府采购合同文本样式

青海省政府采购合同书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采购合同编号：_____

合同金额（人民币）：_____

采购单位（甲方）：_____（盖章）

成交供应商（乙方）_____（盖章）

采购日期：_____

注：此为签订合同参考范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补充修订，但合同标的、数量、金额、服务承诺等必须与磋商文件和中标人的响应文件保持一致。

发包人（全称）： _

承包人（全称）： 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_____ 。

2. 工程地点： _____ 。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_____ 。

4. 资金来源： _____ 。

5. 工程内容： _____ 。

6. 工程承包范围： _____ 。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 1）。

二、合同工期

计划期： _____

计划竣工日期： _____

工期总日历天数： _____。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

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_____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其中：（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_____。

五、付款方式

1、合同价款（大写）：_____¥：_____

2、支付方式：本工程按实际施工进度付款。

合同价款的_____%为履约质保金，待质量保修期满_____年后且无质量问题后，全部退款至乙方账户（具体付款签订合同时约定）。

六、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七、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磋商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 (1)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八、承诺

-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 (2)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九、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十、签订时间地点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在_____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十二、合同份数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按照本格式（包括但不限于）要求编制响应文件，编制相应页码

响应文件封面

正/副本

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加盖法人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响应文件目录

1.响应函及磋商首次报价表	页码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4.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5.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6.施工组织设计	
7.项目管理机构	
8.资格审查资料	
9.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	
10.磋商保证金证明	
11.中小企业声明函	
12.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13.磋商最终报价表（单独提交）	

格式一：响应函及磋商首次报价表

响应函及磋商首次报价表

（一）响应函

致：（采购代理机构）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的总报价，施工工期自____年__月__日至____年__月__日，计____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工程质量达到一次性交验合格。

我方的上述报价中，包括：安全文明施工费：_____元；规费：_____元；人工费：_____元；暂列金额：_____元；暂估价：_____元。

2. 磋商有效期自磋商开始之日起60天内有效。我方承诺在磋商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响应报价文件。

3. 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随同本响应函递交的响应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4.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报价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二) 磋商首次报价表

供应商名称：

单位：（元）

项目名称	首次报价	施工工期	工程质量	备注
	(大写)			
	(小写)			

注：1、表内报价内容以元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2、供应商填写磋商报价时不得更改表格形式。

3、磋商总报价必须用大写和小写两种形式报价。

4、磋商总报价大小写不一致，以大写为准。磋商总报价应包含完成本项目内容的所有费用。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年 月

格式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致：（采购代理机构）

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____现任我单位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具体情况：

性别：____ 年龄：____ 民族：____

地址：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附：法定代表人第二代身份证双面扫描（或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签字）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格式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采购代理机构）

_____（供应商全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法定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特授权我方磋商代表_____（姓名、职务）为我方全权代表，参加贵单位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_____）竞争性磋商活动，全权处理该项目竞争性磋商活动中磋商会议、签订合同以及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事务。

我单位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签署的所有文件（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期限：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授权人（法定代表人）签字：

被授权人（委托代理人）签字：

职务：

职务：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附：委托代理人第二代身份证双面扫描（或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格式四：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致：（采购代理机构）

为了诚实、客观、有序地参与青海省政府采购活动，愿就以下内容作出承诺：

一、自觉遵守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制度以及社会公德，维护廉洁环境，与同场竞争的供应商平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二、参加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时，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提供所需的相关材料，并对所提供的各类资料的真实性负责，不虚假应标，不虚列业绩。

三、尊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各相关方的合法行为，接受政府采购活动依法形成的意见、结果。

四、依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不围标、串标，维护市场秩序，不提供“三无”产品、以次充好。

五、积极推动政府采购活动健康开展，对采购活动有疑问、异议时，按法律规定的程序实名（加盖单位章和法定代表人签名）反映情况，不恶意中伤、无事生非，以和谐、平等的心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六、认真履行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全面执行采购合同规定的各项内容，保质保量地按时提供采购物品。

若本企业（单位）发生有悖于上述承诺的行为，愿意接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对供应商的相关处理。

本承诺是采购项目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格式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格式六、施工组织设计

施工组织设计

1.供应商编制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编制时应简明扼要地说明施工方法、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环境保护、冬雨季施工、工程进度、技术组织等主要措施。用图表形式阐明本项目的施工总平面图、进度计划以及拟投入主要施工设备、劳动力、项目管理机构等。

2.图表及格式要求：

- （一）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 （二）劳动力计划表
- （三）进度计划
- （四）施工总平面图

(一)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定额功率(KW)	生产能力	用于施工部位	备注

供应商名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二) 劳动力计划表

工种	按工程施工阶段投入劳动力情况						

供应商名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三）进度计划

1.供应商应递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磋商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

（四）施工总平面图

供应商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注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格式七、项目管理机构

项目管理机构

(一)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养老保险	

（二）项目经理简历表

应附注：资质证书、身份证、职称证、学历证、劳动合同、养老保险复印（或扫描）件，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其他主要人员应附职业证或上岗证。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格式八、资格审查资料

资格审查资料

（一）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 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注：附供应商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副本和安全生产许可证等材料的复印件（或扫描件）。

（二）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1、财务状况：供应商须提供基本开户银行近三个月内出具的资信证明或经第三方机构出具的上一年度（2022 年度或 2023 年度）财务状况审计报告（扫描或复印件应全面、完整、清晰），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会计）报表附注,并提供第三方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证书。

2、近半年内任意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记录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三)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致：（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本次政府采购项目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符合《政府采购法》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提供“信用中国”网站的查询截图，提供“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查询截图）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四)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五) 正在施工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开工日期	
计划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六) 其他资格审查资料

格式九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

为保证本项目合同的顺利履行，投标人必须具备履行合同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须提供履行合同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格式自拟），须提供相关人员的证书、用工合同等证明材料。

格式十 、磋商保证金证明（本项目不适用）

磋商保证金证明

致：（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为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递交保证金人民币_____（大写：人民币_____元）已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以基本户转账方式汇入你方账户。

附件：保证金交款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退还保证金时请按以下内容汇入至我方账户（同递交保证金账户）。若因提供内容不全、错误等原因导致该项目保证金未能及时退还或退还过程中发生错误，我方将承担全部责任和损失。

户 名：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帐号：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格式十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1.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建筑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建筑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无需填写)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为_____人，安置的残疾人人数_____人。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3.监狱企业证明资料

(不属于监狱企业的无需提供)

备注：按《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格式十二、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磋商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磋商供应商在参加本项目磋商中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认为需要说明的事项。

如没有说明事项，此项可忽略。（格式可自定）

格式十三、磋商最终报价表（单独提交）

磋商最终报价表

供应商名称：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最终报价	施工工期	工程质量	备注
	（大写）			
	（小写）			

注：此表不需填写在磋商响应文件中。在磋商期间，由磋商小组确定合格的磋商供应商线上提交，磋商供应商须在固定电脑设备前登陆等待磋商最终报价，磋商供应商须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如超时，则视为无效投标。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第六部分 采购项目要求

一、投标报价说明

投标报价应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有关计价要求，并按照下列依据自主报价。

1、工程量清单中的每一子目须填入单价或价格，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2、工程量清单成交价的单价或金额，应包括所需的人工费、材料和施工机具使用费和企业管理费、利润以及一定范围内的风险费用等。

3、工程量清单中供应商没有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其费用视为已分摊在工程量清单中其他相关子目的单价或价格之中。

二、采购内容及概况

1、项目名称：西宁市湟中区上五庄国营林场 2025 年中央财政衔接乡村振兴补助资金（欠发达国有林场巩固提升）苗圃建设项目

2、建设内容及布局：

2.1 桦科苗圃育苗

桦科苗圃区域土壤改良、育苗、抚育管护8 亩，其中：青海云杉 直播育苗 400000 株（1 亩）、祁连圆柏直播育苗 50000 株（1 亩）、油松 3 年生容器育苗 20000 株（3 亩）、青海云杉 6 年生移植育苗22200 株（3 亩）。

2.2 南门苗圃育苗及生产设施改造

南门苗圃区域土壤改良、育苗、抚育管护 12 亩，其中：青海云杉 6 年生移植育苗 14800 株（2 亩）、青海云杉8年生移植育苗43000 株（10 亩）。

2.3 南门苗圃区域原有道路改造：长 200 米、宽 2.5 米，厚度 0.3 米；水渠改造：长 300 米、宽 0.4 米，深度 0.5 米。

3、项目地点：湟中区上五庄国营林场

4、项目中标后分包情况：不允许。

三、建设规模

建设内容及规模一览表				
序号	项目和费用名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一)	种苗培育			
1	种苗采购			
1.1	青海云杉种子	kg	23	I 级
1.2	祁连圆柏种子	kg	14.2	II 级及以上
1.3	青海云杉 6 年生	株	37,000	3.0-3.0
1.4	青海云杉 8 年生	株	43,000	3.0-3.0-2.0
1.5	油松 3 年生	株	20,000	3.0-0
2	整地栽植			
2.1	整地	工日	120	每亩/6 个工日
2.2	机械	台班	10	每亩/0.5 个台班
2.3	栽植土更换	m³	656	
2.4	播种	工日	170	每亩/85 个工日
2.5	移植	工日	1200	每亩/80 个工日
2.6	容器栽植	工日	240	每亩/80 个工日
2.7	营养杯	个	20000	21*21cm
3	抚育管护			
3.1	除草	工日	1200	每亩/10 个工日, 6 次
3.2	灌溉	工日	360	每亩/4个工日, 6 次
3.3	有机肥	吨	98	20 亩×6m³ 腐熟羊粪
3.4	磷酸二铵	吨	0.5	25kg/亩
3.5	硫酸亚铁	吨	1.0	土壤消毒、种子消毒
3.6	尿素	吨	0.60	
3.7	农药	kg	70	
(二)	道路改造			
1	路基挖填土方	m³	150	挖掘机操作, 开挖深度 0.3 米
2	碎石铺设	m³	75	含运输费, 厚度 10cm
3	混凝土浇筑	m³	100	厚度 20cm, 确保道路坚固
4	平整与压实	台班	17	机械压实, 保持平整
(三)	水渠改造			

1	土方开挖	m ³	60	水渠宽 40cm，深 50cm，300 米长
2	水渠垫层	m ³	36	砂砾石垫层 30cm，宽 40cm
3	成品U 型混凝土管沟	m	300	
4	抹灰材料	m ²	420	

四、工程建设要求：

（1）质量要求：合格

（2）施工工期：10个月（2025年3月-2025年12月）

第七部分 工程量清单

西宁市湟中区上五庄国营林场2
025年中央财政衔接乡村振兴补
助资金(欠发达国有林场巩固提
升)苗圃建设项目 工程

招标工程量清单

招 标 人:



造价咨询人:



年 月 日

封-1

西宁市湟中区上五庄国营林场2025年中
央财政衔接乡村振兴补助资金(欠发达国
有林场巩固提升)苗圃建设项目 工程

招标工程量清单

招 标 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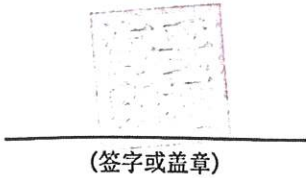
造价咨询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人:



编 制 人:



复 核 人:



编制时间:

年 月 日

复核时间:

年 月 日

招标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

一、工程概况

项目名称：西宁市湟中区上五庄国营林场 2025 年中央财政衔接乡村振兴补助资金(欠发达国有林场巩固提升)苗圃建设项目。

工程地点：青海省西宁市湟中区。

二、编制依据

1、依据建设单位提供的由《皓筠工程设计有限公司西宁分公司》出具的实施方案进行编制；

2、与建筑项目相关的建筑规范及相关的其他资料；

3、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50500-2013《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

4、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其他有关计价文件；

三、清单项目特征描述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对工程项目的工作内容，项目特征及具体做法只作重点描述，详细情况详见图纸及相关标准图集，或根据规范要求及常规做法，加以完善报价；

四、本工程的工程质量、材料、施工等的特殊要求

1、工程达到合格，符合施工规范及验收标准；

2、材料必须为合格产品，持有相关部门的合格证，满足国家相关质量标

准和规范要求: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主要事项

1、投标人应充分考虑施工现场周边的实际情况对施工的影响,应充分考虑编制施工方案,并作出报价;具体施工以图纸及相关标准图集、规范为准;

2、措施项目、其他不可预见费及风险投标单位自行按实际考虑;

3、本工程量清单应与招标文件中的投标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及图纸一起阅读和理解;

4、清单中未详细列出的施工内容均包含在相应清单的综合单价中;

5、土方外弃及外借运距投标人根据施工现场实际情况自行考虑决定报价;

6、规费及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费结算以实际发生的金额进行调整;

7、在该工程施工期间对现有建筑因施工原因造成的相关破坏及损伤由中标单位负责恢复,发生的全部恢复费用由中标单位自己承担;

8、清单项目特征中列出主要项目特征,其余特征详见设计图纸及相关图集;投标人若未按项目特征进行组价、漏项的,视为投标人自己已综合考虑,结算不予调整;

9、请详细查看图纸,按图纸对施工方法、材质规格等要求进行报价;

10、材料等各种运距及运输问题由施工单位自行对施工现场及周边施工环境进行考察后合理报价;

青海百鑫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17日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种苗培育

第 1 页 共 3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种苗采购						
1	05B001	种苗采购费	1. 种苗名称:青海云杉种子 2. 种苗规格:I级 3. 种苗质量:播种用的种子必须进行质量检验, 应达到《青海省主要造林树种种子质量分级》(DB63/T539-2015) II级及以上要求, 针叶树种子播前要进行消毒处理 4. 含运输费	kg	23			
2	05B002	种苗采购费	1. 种苗名称:祁连圆柏种子 2. 种苗规格: II级及以上 3. 种苗质量:播种用的种子必须进行质量检验, 应达到《青海省主要造林树种种子质量分级》(DB63/T539-2015) II级及以上要求, 针叶树种子播前要进行消毒处理 4. 含运输费	kg	14.2			
3	05B003	种苗采购费	1. 种苗名称:青海云杉6年生移植育苗 2. 种苗规格:6年生, 苗高20-40cm, 裸根 3. 种苗质量:苗木质量应达到《青海省主要造林树种苗木质量分级》(DB63/T236-2021) II级以上要求, 无机械损伤、无病虫害、生长健壮的优质苗木 4. 含运输费	株	37000			
4	05B004	种苗采购费	1. 种苗名称:青海云杉8年生移植育苗 2. 种苗规格:8年生, 苗高41-60cm, 土球≥15cm 3. 种苗质量:苗木质量	株	43000			
本页小计								

注：为计取规费等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表—08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种苗培育

第 2 页 共 3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应达到《青海省主要造林树种苗木质量分级》(DB63/T236-2021) II级以上要求，无机械损伤、无病虫害、生长健壮的优质苗木 4. 含运输费					
5	05B005	种苗采购费	1. 种苗名称：油松3年生容器育苗 2. 种苗规格：3年生原床苗 3. 种苗质量：苗木质量应达到《青海省主要造林树种苗木质量分级》(DB63/T236-2021) II级以上要求，无机械损伤、无病虫害、生长健壮的优质苗木 4. 含运输费	株	20000			
		分部小计						
		整地栽植						
6	050101010001	整理用地	1. 翻耕、耙地、平整、镇压 2. 做法补充：按相应技术规范及实施方案要求	m2	13333.4			
7	050101009001	栽植土更换	1. 回填土质要求：种植土 2. 取土运距：根据施工现场实际情况自行考虑决定报价 3. 做法补充：按相应技术规范及实施方案要求	m3	656			
8	05B006	播种	1. 名称：播种 2. 做法补充：按相应技术规范及实施方案要求	工日	170			
9	05B007	移植	1. 名称：移植 2. 做法补充：按相应技术规范及实施方案要求	工日	1200			
10	05B008	容器栽植	1. 名称：容器栽植 2. 做法补充：按相应技术规范及实施方案要求	工日	240			
11	05B009	营养杯	1. 名称：营养杯 2. 规格：21*21cm 2. 做法补充：按相应技	个	20000			
本页小计								

注：为计取规费等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表—08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 种苗培育

第 3 页 共 3 页

[illegible]

注：为计取规费等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表—08

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 种苗培育

标段：西宁市湟中区上五庄国营林场2025年
中央财政衔接乡村振兴补助资金(欠发达国有
林场巩固提升)苗圃建设项目

第 1 页 共 1 页

[illegible]

编制人（造价人员）：

复核人（造价工程师）：

注：1.“计算基础”中安全文明施工费可为“定额基价”、“定额人工费”或“定额人工费+定额机械费”，其他项目可为“定额人工费”或“定额人工费+定额机械费”。
2.按施工方案计算的措施费，若无“计算基础”和“费率”的数值，也可只填“金额”数值，但应在备注栏说明施工方案出处或计算方法。

(十六) 规费、税金项目计价表

工程名称: 种苗培育

标段：西宁市湟中区上五庄国营林场2025年中央财政衔接乡村振兴补助资金(欠发达国有林场巩固提升)苗圃建设项目

第 1 页 共 1 页

[illegible]

编制人（造价人员）：

复核人（造价工程师）：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道路改造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道路改造						
1	040101001001	挖一般土方	1. 土壤类别:综合, 根据实施方案或施工现场实际情况自行考虑决定报价 2. 挖土深度:0.3m 3. 做法补充: 按相应技术规范及实施方案要求	m3	150			
2	040103002001	余方弃置	1. 废弃料品种:弃土 2. 运距:根据施工现场实际情况自行考虑决定报价 3. 做法补充: 按相应技术规范及实施方案要求	m3	150			
3	040202001001	路基碾压	1. 名称:路基碾压 2. 做法补充: 按相应技术规范及实施方案要求	m2	500			
4	040202009001	砂砾石垫层	1. 石料规格:级配砂砾, 满足规范要求 2. 厚度:15cm 3. 做法补充: 按相应技术规范及实施方案要求	m2	500			
5	040203007001	水泥混凝土	1. 混凝土强度等级:C25 2. 厚度:20cm 3. 满足规范要求 4. 做法补充: 按相应技术规范及实施方案要求	m2	500			
		分部小计						
		措施项目						
6	041106001001	大型机械设备进出场及安拆	1. 机械设备名称:履带式挖掘机	台.次	1			
7	041106001002	大型机械设备进出场及安拆	1. 机械设备名称:压路机	台.次	1			
		分部小计						
本页小计								
合计								

注：为计取规费等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 道路改造

标段：西宁市湟中区上五庄国营林场2025年中央财政衔接乡村振兴补助资金(欠发达国有林场巩固提升)苗圃建设项目

第 1 页 共 1 页

[illegible]

编制人（造价人员）：

复核人（造价工程师）：

注：1.“计算基础”中安全文明施工费可为“定额基价”、“定额人工费”或“定额人工费+定额机械费”，其他项目可为“定额人工费”或“定额人工费+定额机械费”。
2.按施工方案计算的措施费，若无“计算基础”和“费率”的数值，也可只填“金额”数值，但应在备注栏说明施工方案出处或计算方法。

(十六) 规费、税金项目计价表

工程名称: 道路改造

标段：西宁市湟中区上五庄国营林场2025年中央财政衔接乡村振兴补助资金(欠发达国有林场巩固提升)苗圃建设项目

第 1 页 共 1 页

[illegible]

编制人（造价人员）：

复核人（造价工程师）：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 水渠改造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水渠改造						
1	040101002001	挖沟槽土方	1.土壤类别:综合,根据实施方案或施工现场实际情况自行考虑决定报价 2.挖土深度:0.5m 3.做法补充:按相应技术规范及实施方案要求	m3	60			
2	040103002001	余方弃置	1.废弃料品种:弃土 2.运距:根据施工现场实际情况自行考虑决定报价 3.做法补充:按相应技术规范及实施方案要求	m3	60			
3	040501019001	成品U型混凝土管	1.断面规格:40*50cm 2.垫层、基础材质及厚度:30cm厚砂砾石垫层, 36m3 3.防渗、防水要求:满足规范要求 4.混凝土构件运距:根据施工现场实际情况自行考虑决定报价 5.U型混凝土管外表面和接缝处:采用防水砂浆抹灰, 420m2 6.做法补充:按相应技术规范及实施方案要求	m	300			
		分部小计						
		措施项目						
		分部小计						
本页小计								
合计								

注：为计取规费等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表一-08

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 水渠改造

标段：西宁市湟中区上五庄国营林场2025年
中央财政衔接乡村振兴补助资金(欠发达国有
林场巩固提升)苗圃建设项目

第 1 页 共 1 页

[illegible]

编制人（造价人员）：

复核人（造价工程师）：

注：1.“计算基础”中安全文明施工费可为“定额基价”、“定额人工费”或“定额人工费+定额机械费”，其他项目可为“定额人工费”或“定额人工费+定额机械费”。
2.按施工方案计算的措施费，若无“计算基础”和“费率”的数值，也可只填“金额”数值，但应在备注栏说明施工方案出处或计算方法。

(十六) 规费、税金项目计价表

工程名称: 水渠改造

标段：西宁市湟中区上五庄国营林场2025
年中央财政衔接乡村振兴补助资金(欠发达
国有林场巩固提升)苗圃建设项目

第 1 页 共 1 页

[illegible]

编制人（造价人员）：

复核人(造价工程师):